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10016183號
附件：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垃圾資源回收作業規定



主旨：公告「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垃圾資源回收作業規定」，並自公告起實施。

依據：本校111年10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垃圾資源回收作業規定」，前揭全文如附件。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垃圾資源回收作業規定

111.10.24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響應本校推動節能減碳及落實環境永續政策，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意識，學生宿舍一律實施資源回收等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第二條 宿舍規劃於各樓層設置資源回收區、廚餘區至少 2 處以上，住宿生配合回收時段辦理回收事宜。
- 第三條 垃圾分類規定：
- 一、資源回收物
 - (一)塑膠類：
 1. 容器類：PET、HDPE、LDPE、PVC、PP、PS 及其他，例如保特瓶、清潔劑、牛奶瓶、植物油、優酪乳等。
 2. 其他：杯(碗)蓋、無髒污塑膠袋、包裝內襯等，包裝用保麗龍，含漁貨箱、蛋糕和及電子電器包裝用。
 - (二)紙容器類：牛奶瓶、洋芋片、雞湯罐、免洗杯(餐盒)等。
 - (三)鐵鋁容器：
 1. 鐵器：奶粉罐、飲料罐、油漆罐、罐頭、瓦斯罐、餅乾罐等。
 2. 鋁器：啤酒罐、碳酸飲料、可樂罐、運動飲料、軟膏、強力膠等。
 - (四)玻璃類：
 1. 容器類：調味料罐、罐頭、飲料罐、提神飲料罐、藥罐及酒罐等。
 2. 其他：玻璃盤、玻璃杯、玻璃碗、玻璃燭台、平面玻璃、門窗玻璃、魚缸(非強化玻璃製)等。
 - 二、廚餘
 - (一)生廚餘：未經烹煮之植物類廢棄物，例如果皮、果殼、果核、茶葉渣、咖啡渣、中藥渣、種籽等。
 - (二)熟廚餘：經烹煮過可回收廚餘包含有吃不完剩下的剩飯剩菜，以及處理後剩下的蔬菜殘渣等等。
 - 三、一般垃圾：經區分資源回收物、廚餘後，剩餘無法再回收的，塑膠類(髒污的塑膠袋，如沾油或血水)、複合貼鋁箔的袋子(泡麵袋、餅乾袋)等，或其他如口香糖、皮革、木竹片盒、舊鞋、棉被被單、枕頭等。
- 第四條 一般垃圾由住宿生自備使用台南市政府規範之專用垃圾袋或淺色可見內容物之包裝袋，自行打包完整丟棄至垃圾場子母車廂內。
- 第五條 垃圾處理時應注意事項：
- 一、紙張、紙箱、紙盒請摺(壓)平再回收。
 - 二、鐵罐、鋁罐、保特瓶、塑膠罐於回收前，務必先將吸管、管套除去後壓平踩扁，以減少空體積。
 - 三、不可將資源回收物以外之垃圾丟至各資源回收桶內。
 - 四、容器內的殘留汁液應先清理乾淨並壓縮後始可分類投入資源回收桶。
 - 五、為避免玻璃碎片與一般垃圾混雜，不慎割手，玻璃碎片應先包裝好後再投入玻璃回收桶內。
 - 六、廚餘須先瀝乾水份，始可倒入廚餘桶內。

七、住宿生平時應於寢室內將垃圾自行分類後，依標誌放置各回收桶內。

第六條 廚餘桶置於各樓層洗衣間內，於公告時間開放，供住宿生倒放廚餘，並由學校派遣清潔人員回收處理，其餘時段不開放回收。

第七條 違規處置：

一、任意將非資源回收垃圾丟棄於資源回收桶者，將依照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議處，並負責環境清潔復原事宜。

二、任意將資源回收垃圾丟棄一般垃圾者，由權責單位依校規議處。

三、發現前款情事經輔導再犯不從者，以嚴重影響宿舍環境衛生，得要求強制退宿。

第八條 鼓勵住宿生參與推動資源垃圾分類工作，得辦理資源回收區、廚餘區之認養獎勵措施。認養方式以維護資源回收區、廚餘區之環境維護、清潔及發現違規事件之反應為主。

第九條 認養資源回收區、廚餘區以宿舍房間為單位，向各宿舍管理員室提出申請，認養期間所需清潔用具器材，由宿舍管理室提供，但需秉持節約良習使用，勿浪費物資。

第十條 認養期限以每學期宿舍開放日起至關閉日止，執行認養服務。於每學期視認養執行成效辦理議獎，凡成效良好者記嘉獎兩次以上，或得由資源回收金專款檢討獎金以資獎勵。

第十一條 宿舍資源回收、廚餘區，未有認養房間執行服務時，應由各宿舍管理員或樓層幹部編排寢室輪值負責前述區域之環境維護、清潔及違規事件反應等事宜，並負督導之責。

第十二條 宿舍管理員(含幹部)負責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宣導事宜，鼓勵住宿生做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增修時，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